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康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28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邹炳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了《关于〈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由于本次激励对象之一邹敏华女士为董事长邹炳德先生及董事邹继华先生的近亲属，公司董事卓红叶女士为本次激励对象之一，三名董事均属于本议案的关联人。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了《关于〈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由于本次激励对象之一邹敏华女士为董事长邹炳德先生及董事邹继华先生的近亲属，公司董事卓红叶女士为本次激励对象之一，三名董事均属于本议案的关联人。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无法形成

决议，因此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邹敏华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由于本次激励对象之一邹敏华女士为董事长邹炳德先生及董事邹继华先生的近亲属，两名董事均属于本议案的关联人，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

(2) 确定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 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4) 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5) 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7)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8)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9)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0)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由于本次激励对象之一邹敏华女士为董事长邹炳德先生及董事邹继华先生的近亲属，公司董事卓红叶女士为本次激励对象之一，三名董事均属于本议案的关联人。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